

收文編號：1100003312

議案編號：1100428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87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五)「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10000191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15 項，請本院於 1 個月內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「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」書面報告一案，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江立法委員永昌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吳立法委員斯懷、吳立法委員玉琴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翁立法委員重鈞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黃立法委員世杰、費立法委員鴻泰、葉立法委員毓蘭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鍾立法委員佳濱、羅立法委員致政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（均含附件）

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
規劃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(十五) 考試院組織法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考試委員由19人降為7至9人。考試院單位預算中公務車輛明細表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共21輛，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編列駕駛20人，前述21輛公務車相關油料費、養護費及其他共編列173萬4千元，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降，在不影響公務員權益及財產有效利用之下，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「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」書面報告。

本院說明：

本院組織法民國 109 年修正公布，因應考試委員人數由 19 人調整為 9 人後，本院公務車輛自 109 年 1 月起之因應作為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公務車輛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計有 23 輛，其中首長專用車共 20 輛。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迄今，已移撥 3 輛首長專用車予本院所屬機關(銓敘部 2 輛、考選部 1 輛)，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公開 4 輛首長專用車於資訊網路(目前係公布於電子採購網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)，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。
- 二、本院仍將積極活化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，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；又為有效運用公務車輛資源，前開閒置公務車輛未移撥至他機關前，仍持續以集中統一調派方式，供作院內公務車使用。